

阳春市检察院以“法律震慑+亲情修复”理念处理一起家暴案件

# 宽严相济解心结 检察听证显温度

对家暴“零容忍”，既是法治的鲜明立场，也是全社会的基本共识。但家暴类故意伤害案件区别于一般的侵害案件，涉及情感、心理、伦理等复杂因素，在事发场合、事发原因、双方身份关系等方面都具有特殊性。面对此类案件，“一诉了之”能否真正解决问题？司法的介入能否在惩处犯罪的同时，为家庭提供一次修复裂痕的机会？

带着这些深层思考，阳春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夫妻间故意伤害案件时，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通过精准把握司法尺度、注重亲情关系修复，实现了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与促进家庭矛盾源头化解的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阳江日报记者/盘聪颖  
通讯员/李林笑 吴晓文



阳春市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

## 解开“心结” 审慎评估修复“破裂”家庭

案件当事人杨某与被害人陈某系夫妻关系。案发当日，二人因家庭琐事发生激烈争吵，情绪失控之下，杨某将开水泼向陈某，导致陈某身上多处烫伤。经阳春市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陈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遂阳春市公安局以杨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审查逮捕。

案件流转至阳春市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并未止步于案卷表面的证据审查，而是对案情进行了细致梳理与深入分析。承办检察官了解到，被害人陈某已明确表示对犯罪嫌疑人杨某

予以谅解，同时杨某系初犯且自愿认罪认罚，悔过态度诚恳，这些细节均表明杨某与陈某之间存在关系缓和及修复的可能。

承办检察官研判认为，若此时简单“一捕了之”，不仅无法有效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反而可能将矛盾推向不可调和的方向，导致二人婚姻关系破裂。基于修复家庭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的综合考量，承办检察官开展了大量细致的工作。

一方面，承办检察官积极向杨某释法说理，结合同类家暴案件判决事

例，深入阐释家暴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促使其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向陈某真诚悔过、郑重道歉。另一方面，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公安机关衔接妇联、社区等单位，对陈某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婚姻带来的伤痛，恢复对婚姻生活的信心。

在充分评估杨某的悔罪表现、被害人的谅解意愿以及社会关系修复程度后，阳春市检察院依法对杨某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不仅为遭受伤害的妇女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庇护，也为这个家庭提供了修复契机。

## 德法兼施

### 公开听证凝聚司法共识

在杨某涉嫌故意伤害案移送至阳春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的事实经过、在案证据情况及检察机关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并充分阐述了法律依据与考量因素。被害人陈某陈述了自己的诉求与想法。

办案民警则从妇女权益保护角度出发，对杨某进行了严肃的法治训诫，要求其在今后的家庭生活中必须冷静处理矛盾、积极修复家庭关系。与会的听证员与辩护律师围绕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各方

代表从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婚姻家庭稳定的角度出发，一致认为对杨某作不起诉处理更为适宜。

在吸纳公开听证意见的基础上，承办检察官坚持“宽严相济、德法并施”的办案原则，综合本案系由婚姻矛盾激化引发、杨某的社会危害性、主观恶习、从轻情节等因素全面考量，认为杨某的行为虽已构成犯罪，但鉴于其犯罪后有坦白情节、取得被害人谅解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作出了不起诉决定。既为被不起诉人提供了弥补机会，又降低婚姻破裂风险，切实实现了“办理一个案件、修复一段亲情、帮扶一个家庭”的司法效果。

## 当罚则罚

### 行刑反向衔接维护法律威严

“不刑”不等于“不罚”。针对杨某的故意伤害行为，阳春市检察院依法作出决定后，依法将案件移送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由该部门审查后向阳春市公安局发出检察意见书，督促有关部门对杨某给予相应行政处罚，确保“当罚则罚”，形成严厉震慑作用，让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承办检察官表示，对家暴类故意伤害案件的不起诉处理，绝非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纵容或妥协。该案的成功办理，从法律效果看，精准契合了罪刑相适应原则，有效避免了过度刑事

处罚对家庭关系造成不可逆破坏。从社会效果看，办案过程注重修复亲情伦理关系，帮助被害人及其家庭重建信任，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从司法实践看，通过组织公开听证，以程序公开促进了案件公正办理，既彰显了司法温度，又守住了法律底线。

该案的办理，是阳春市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鲜活注脚和生动实践。它展现了新时代检察机关在处理涉家暴案件时，不仅有打击犯罪的刚性力度，更有修复社会关系的柔性温度，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出让公告

阳地网竞告字〔2026〕008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上网竞价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位置	面积 (㎡)	土地用途	用地规划控制指标			出让年限 (年)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增价幅度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阳江市江城区江朗大道西侧、四围大道北侧地块	17145.54	二类居住用地 R2, 兼容商业用地 B1	≤ 1.5 且 > 1	≤ 32%	≥ 30%	居住用地 70 年, 商业用地 40 年	4000	800	50

宗地其他详细规划要求详见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条件，竞买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阳江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s://jy.yjggzy.cn:8087/) 或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https://ygp.gdzwfw.gov.cn/#/441700/jyxt), 在“交易文件”中获取相关文件。

### 二、竞买条件

(一) 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申请企业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二) 竞买人提供保证金不属于

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三) 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广东)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被列入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需办理 GDCA 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数字证书，持有有效数字证书的申请人，方能登录网上竞价系统参与网上竞价交易活动。网上交易系统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后自动赋予申请人竞买资格。

五、申请人可于2026年5月8日8时30分至2026年5月27日16时00分前，通过互联网登录阳江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看相关信息和申请参加竞买，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16时00分。请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详阅“应用指南”悉知相关的网上交易流程、保证金缴纳等操作办法。

### 六、网上竞价时间：

2026年5月8日8时30分至2026年5月28日10时00分

七、付款方式：可按以下方式选取一种：

(一) 一次性支付。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价款。

(二) 分两期支付。第一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50%土地出让价款；第二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60日内付清所有土地出让价款。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方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价款时，应当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签订合同之日起第31日开始计算利息)。竞得人成功竞得土地后，向自然资源部门书面

申请上述一种付款方式，并根据该付款方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八、开工、竣工时间：宗地交地之日起1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3年内竣工。逾期未开工、竣工按有关规定处理。

###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竞买人必须承诺、保证其竞得后提交的资料符合申请竞买条件要求，具有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本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本次网上竞价出让的详细资

料和具体要求，见网上竞价出让文件。申请人即日起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本次网上竞价出让文件。

### 联系方式：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0662-3367230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三环路40号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662-3387979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二路60号市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4月17日

# 坚决扛起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的责任担当 以实干业绩不断开创广东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